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5号）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36,660股，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9,502,93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497,061.94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公司支付华西证券本次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8,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元前期已预付，剩余6,000,000.00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373,999,998.60元已于2016年1月19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专户32050159403600000029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资（2016）第23-0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9,999,998.60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379,999,998.6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5,000,000.00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使用募集资金935.00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68,999,063.60元及部分自筹资金共计75,000,000.00元归还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入的80,000,000.00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5,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度已使用自筹资金归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99.71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30,500.00 万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30,50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379,999,998.60			
投资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2	偿还长期借款	偿还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8,999,063.60	80,000,000.00	80,000,000.00	73,999,063.60	6,000,936.40
合 计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68,999,063.6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73,999,063.60	(注) 6,000,936.4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8.6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承销费）6,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3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999,063.60 元。其中 30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5,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余款 68,999,063.60 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6,000,936.40 元合计 7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份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 2015 年度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 5,000,000.00 元）。